

证券代码：837002

证券简称：时宇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人手不足的原因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签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日